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伟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0,632,470.49	217,476,945.10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98,919.15	30,179,569.70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11,817.58	25,926,464.42	-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74,956.04	-76,698,592.91	4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4	0.385	-6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4	0.385	-6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44%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3,627,830.29	1,317,136,040.12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1,068,175.25	856,409,342.42	2.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451.97	固定资产报废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3,027.40	投资理财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48.49	采购合同赔偿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7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1.33	
合计	87,101.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显示屏行业的竞争在不断加剧，公司若不能有效地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并迅速占领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则公司的发展就会放缓，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此，公司将发挥品牌和资金优势，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努力开拓市场，丰富公司业务；并适时通过投资并购等手段实现外延扩张，不断巩固和提升自己的市场领先地位。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LED显示屏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和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在不断下降，公司毛利率也面临着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产品的竞争力，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保持或者提升产品的毛利率。

### 3、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在全球的不断扩张和规模的日益壮大，公司若不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引进、储备海内外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创新管理模式，通过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素质，适时提出相关激励机制，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稳健性和高效性，降低控制风险。

### 4、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公司的“场景运营”商业模式已经在星级酒店开展，未来公司将开拓其他领域的场景运营，开展新的业务必然进入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面对未知的风险。公司将更加重视风险控制，尽可能借助市场上成熟的资源，有序开展新业务。

### 5、对外投资收购的整合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开展更为常态化的对外投资与收购整合。在对外投资收购整合过程中，尽管公司会对交易对方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等进行合理的估计，但是由于经营实际及管理模式、人事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收购整合结果并未达到预期。对此，公司将加强投资前的调研和评估预测，科学的拟定投资方案，重视投后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紧密关注标的公司发展中所遇到的风险，加强业务协同、财务管控的力度，以提升和实现整合效果。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25.34%	40,598,232	40,334,132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9.09%	30,582,606	30,354,706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8.94%	30,350,742	30,250,606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1,203,924	11,203,9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307,29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8%	1,731,26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572,385	0		
郭永涛	境内自然人	0.89%	1,420,062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74%	1,189,97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125,19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307,2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31,2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2,385	人民币普通股	
郭永涛	1,420,06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189,9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192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12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为一致行动人。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三位股东于2011年8月1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确认：自公司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三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60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p> <p>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根据公开信息可以得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均是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是</p>		

	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无法获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丁彦辉	40,532,207	198,075	0	40,334,13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的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任永红	30,395,506	144,900	104,100	30,354,70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的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邓江波	30,325,708	75,102	0	30,250,60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的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11,203,924	0	0	11,203,92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7月31日
李海涛等19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报告期内有两名对象离职，已完成回购注销）	1,753,680	55,680	0	1,69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40%，30%，30%。
陈志峰等1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166,000	0	0	16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40%，30%，30%。
李海涛、赵凯、陈玲、鲍凯、张文磊等5名董事、高管	224,000	140,000	0	84,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按照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



						续锁定。
合计	114,601,025	613,757	104,100	114,091,368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1,557,858.50	500,000.00	211.57%	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应收利息	42,421.37	387,305.19	-89.05%	系公司募集资金和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	26,186,612.78	6,019,041.54	335.06%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31,457,354.55	22,733,189.71	38.38%	主要系支付客户保证金增加。
5	存货	226,317,181.30	167,600,784.49	35.03%	主要系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半成品增加。
6	其他流动资产	26,949,351.22	41,949,351.22	-35.76%	主要系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00,000.00	10,000,000.00	122.00%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
8	长期待摊费用	18,575,338.26	12,745,323.94	45.74%	主要系公司装修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9	应交税费	30,338,220.55	14,408,143.74	110.56%	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6,845.89	400,765.70	251.04%	主要系公司外汇汇率调整及国外子公司报表金额变化所致。

##### 2、合并利润表

序号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2,257.63	2,965,202.18	-30.11%	主要系实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2	销售费用	25,477,898.67	17,810,776.87	43.05%	主要系收入增加和公司加大销售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	954,352.48	-3,135,049.33	-130.44%	主要系汇兑收益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	25,693.32	-2,903,891.77	-100.88%	主要系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5	投资收益	313,027.40	3,207,695.75	-90.24%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收入	26,737.26	1,916,983.21	-98.61%	主要系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	233,938.23	121,025.69	93.30%	主要系资产报废增加和合同赔款所致。
8	所得税费用	7,661,424.91	5,352,292.32	43.14%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序号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4,956.04	-76,698,592.91	40.84%	主要系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4,660,409.75	38,703,190.07	-112.04%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

	流量净额				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9,980.42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季度没有支付投资款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显示屏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显示屏销售订单快速增长。

随着LED显示屏技术的进步及成本的下降，LED显示屏应用的领域越来越广，加之2016年度是一个体育赛事年，巴西奥运会、欧洲杯足球赛、美洲杯足球赛等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的举行及其附带的推广宣传活动的开展，有效地刺激了2016年LED显示屏的市场需求。一季度公司先后参加了在荷兰举行的欧洲专业视听集成设备与技术展会(ISE)以及在广州举行的国际智能广告标示及LED展会(ISLE)等重要的国际性展会，产品不仅深受客户认可和欢迎，并且公司“N2”小间距产品获得了国际性大奖。依托于公司国际化布局以及海外本地化运营，公司海外销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一季度公司海外显示屏订单约2.6亿元，同比增长约38%；同时，在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渠道建设、开发适合国内用户新产品等基础上，一季度国内显示屏销售订单约0.34亿，同比增长约51%。面对小间距显示屏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2016年一季度实现小间距显示屏订单约1.03亿元，同比增长约8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亿元，实现净利润2365.28万元。

2、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对外投资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前海艾比森公司，对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参股，并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有效的落实了公司“两翼一支撑”的商业模式。

3、显示屏酒店运营业务稳步推进，经营绩效持续改善。

截止报告期末，除部分使用频率不高已解除合作的酒店外，公司签约并继续合作的酒店199家（其中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合计184家），已安装显示屏323块，实际运营315块。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屏先后进驻了深圳蛇口希尔顿酒店、深圳罗湖香格里拉酒店、上海东锦江希尔顿酒店、杭州皇冠假日酒店等高端知名酒店，实现租金收入532.99万元，已接近2015年全年的收入水平。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但尚未完全确认收入的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所在国家	订单金额人民币（万元）	下单日期
泰国	1,456.57	2016/1/21
泰国	1,037.58	2016/2/25

美国	2,687.10	2016/2/27
----	----------	-----------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多个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具体情况如下：

(1) 继续完善户外固装产品：保持公司户外固装产品低功耗的优势，模组采用领先的无线防水通信结构，可贴墙安装和维护；使新产品尺寸兼容历史产品配套钢结构，减少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成本；同时实现远程智能监控，帮助客户更好管理维护显示屏。

(2) 开发超薄超轻租赁显示屏：新产品将采用新一代MINI CARD，使用集成电源和前沿复合材料，大大集约使用空间，同时减轻产品重量；新产品搭载智能监控、智慧模组，可实现云端备份；新产品保持完全前后安装、前后维护设计和大模组搭载FRAME设计，可实现内外弧形拼接，多场合自由运用。

(3) 开发LED魔镜显示屏：产品点间距在1.9mm以下，使用高科技镀膜材料，视频广告和传统虚拟成像通过红外感应功能实现转换，具有互动体验、海量的商品图片存储功能，提供给管理人员更简便的管理服务，实现多机联网管理等功能。

(4) 继续完善和开发点间距为0.75mm的小间距产品，产品实现与标准LCDW ALL1和DLP背投屏之间的互换互通，具有亮暗线修复功能，采用高可靠性连接器，突破行业多项技术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1	8,819,033.38	4.00%	9,611,225.25	4.42%
客户2	8,722,242.85	3.95%	7,715,962.78	3.55%
客户3	8,719,396.83	3.95%	6,329,506.18	2.91%
客户4	8,634,577.50	3.91%	5,867,908.19	2.70%
客户5	7,234,754.55	3.28%	5,423,103.05	2.49%

合计	42,130,005.11	19.10%	34,947,705.45	16.0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前五大客户名单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只有一个客户仍保持在前五名，存在较大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不同客户需求产品及所需时间较难确定，且客户群体数量较多，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排名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夯实国际化的运营体系，公司显示屏销售订单也取得不俗的增长，对外投资工作也在按照公司的规划有序开展，显示屏酒店运营收入越来越好，公司正朝着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发展方向努力前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9月27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p>			
--	--	---	--	--	--

			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深圳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大艾投资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	2014年07月15日	至2017-08-01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持股意向承诺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的持股意向：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p>	2014年07月15日	至 2019-08-01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p>			
--	--	--	--	--	--

		<p>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p>			
--	--	---	--	--	--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意向承诺	<p>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大艾投资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p>	2014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19-08-01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p>			
--	--	---	--	--	--

			<p>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方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三方确认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p>	<p>2014年07月15日</p>	<p>至2019-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60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p>			
--	--	--	--	--	--

			意按照丁彦辉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p>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4、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的可</p>			
--	--	---	--	--	--

		<p>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p>			
--	--	---	--	--	--

			<p>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p>			
--	--	--	--	--	--	--

		<p>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7、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p>			
--	--	---	--	--	--

		<p>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9、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p>			
--	--	---	--	--	--

		<p>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11、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p>			
--	--	--	--	--	--

			<p>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p>			
--	--	--	--	--	--



			<p>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作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先生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p>	<p>2014 年 07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股东大艾投资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p>	<p>2014 年 07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李海涛;赵凯;陈玲;鲍凯;张文磊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	2014 年 07 月 15 日	至 2017-08-01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p>			
--	--	---	--	--	--

		<p>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百分之五十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决议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p>			
--	--	---	--	--	--

		<p>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百分之五十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p> <p>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p>			
--	--	--	--	--	--

		<p>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应义务，则由本人履行该义务。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lt;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gt;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p>			
--	--	---	--	--	--

		<p>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p>			
--	--	--	--	--	--



		<p>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lt;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gt;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p>			
--	--	---	--	--	--

			<p>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鲍凯;曹同生;陈玲;陈志峰;李海涛;李松涛;张文磊;赵</p>	<p>其他承诺</p>	<p>通过大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p>	<p>2014 年 07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凯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海涛、赵凯、鲍凯、张文磊、陈玲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p>			
--	---	---	--	--	--

			<p>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通过大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陈志峰、曹同生、李松涛承诺：除在</p>			
--	--	--	--	--	--	--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p>			
--	--	--	--	--	--	--

			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通过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科研队伍，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p>	2014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已做出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如下: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全额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人按照4:3:3的比例承担相关罚款和损失。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66.1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10.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	否	14,588.1	12,006.65	0	12,006.6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2,209.53	15,484.11	是	否
2、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是	5,995.16	2,869.88	0	2,869.88	100.00%				否	是
3、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482.91	3,907.15	69.24	633.83	16.22%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66.17	18,783.68	69.24	15,510.36	--	--	2,209.53	15,484.1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	26,066.17	18,783.68	69.24	15,510.36	--	--	2,209.53	15,484.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已经终止且该项目终止之前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预计收益。</p> <p>2、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与 LED 照明产品研发相关的投入被终止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0 年成立 LED 照明事业部，开始涉足 LED 照明业务。2010 年成立 LED 照明事业部的时候，LED 照明作为绿色节能产品，深受整个市场的追捧，当时公司通过广泛调研，认为 LED 照明行业未来有很大的发展前景，市场规模会不断扩大，中国制造在此领域有先天优势。但是 LED 照明作为市场追捧的热点，由于没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大量企业和资金开始不断进入这个领域，这个行业在近年来产能快速扩张，产品价格不断下跌，除少数有品牌、技术和渠道的公司外，绝大多数企业主要靠价格手段竞争，行业的毛利率普遍很低。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不断辛苦努力经营，LED 照明业务虽然有一定增长，但整体上增长缓慢，2012 至 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1.27 万元、3,950.30 万元和 4,206.08 万元，而同期毛利率则不断降低，2012 年到 2014 年分别为 20.21%、11.61%和 5.22%，2015 年一季度 LED 照明产品订单仅约 640 万。公司从涉足 LED 照明业务以来不仅没有获得盈利，并且每年都有一定程度的亏损，从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公司的资源能力上看，短期依然无法改变现状。因此，如果继续投入 LED 照明业务，只会拖累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根据公司照明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并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 年 9 月,公司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0569.75 万元；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869.88 万元；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564.59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4]004785 号鉴证报告，本季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行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因 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相关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因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及研发技术体系调整，公司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缓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本季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20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艾比森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前海艾比森商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可以充分利用深圳前海地区在信息、资源、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拓展，能够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2016年1月22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220万元的对价认购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62.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增资后公司持股4.98%，北京华奥视美于3月初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主要是有利于带动公司显示屏销售规模；通过与其合作，公司能够积累舞台场景创意显示运营的经验，对实施公司战略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3、2016年2月2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存续期为5年，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4亿元；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出资50万元。基金拟投资公司产业链上的场景运营、广告媒体、体育运营、创意策划、互联网营销等相关项目，以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经投资及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2014年2月1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11、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事宜。

（三）根据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60,208,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044,817.55	445,862,28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7,858.50	500,000.00
应收账款	255,153,698.72	211,562,902.30
预付款项	26,186,612.78	6,019,041.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2,421.37	387,305.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57,354.55	22,733,18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4,073,999.24	165,357,602.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49,351.22	41,949,351.22
流动资产合计	960,466,113.93	894,371,67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901,299.09	329,939,330.19
在建工程	12,895,617.30	13,028,860.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16,230.52	29,070,215.97
开发支出		
商誉	17,248,329.68	17,248,329.68
长期待摊费用	18,575,338.26	12,745,32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9,021.34	10,249,02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880.17	483,28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161,716.36	422,764,361.37
资产总计	1,403,627,830.29	1,317,136,04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30,000.00	129,650,000.00
应付账款	196,569,977.64	193,854,246.54
预收款项	104,144,653.34	62,696,80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01,175.88	7,935,477.29
应交税费	30,338,220.55	14,408,143.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94,569.27	7,782,024.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5,978,596.68	416,326,69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980,518.00	37,980,51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80,518.00	37,980,518.00
负债合计	513,959,114.68	454,307,21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208,320.00	160,2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052,418.72	232,052,418.72
减：库存股	1,864,000.00	1,919,68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06,845.89	400,765.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21,635.77	58,621,63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642,954.87	406,990,20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068,175.25	856,409,342.42
少数股东权益	8,600,540.36	6,419,48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668,715.61	862,828,82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3,627,830.29	1,317,136,040.12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玲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894,485.93	414,654,39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7,858.50	500,000.00
应收账款	320,306,720.43	242,668,910.63
预付款项	32,214,101.94	5,359,670.12
应收利息	42,421.37	387,305.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942,593.65	274,484,485.54
存货	174,661,321.31	138,905,53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99,516.89	41,699,516.89
流动资产合计	1,175,319,020.02	1,118,659,818.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207,946.11	63,207,946.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046,762.10	131,527,860.91
在建工程	6,741,684.23	7,446,808.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4,729.71	1,446,01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93,425.53	7,535,70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4,385.99	3,844,38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400.00	20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286,333.67	225,216,119.69
资产总计	1,417,605,353.69	1,343,875,93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30,000.00	129,650,000.00
应付账款	219,982,311.80	226,834,106.77
预收款项	75,480,285.91	51,585,886.54
应付职工薪酬	2,763,661.55	4,185,096.80
应交税费	27,553,548.55	12,140,499.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63,988.78	6,778,94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373,796.59	431,174,53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980,518.00	37,980,51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80,518.00	37,980,518.00
负债合计	502,354,314.59	469,155,05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208,320.00	160,2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052,418.72	232,052,418.72
减：库存股	1,864,000.00	1,919,6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21,635.77	58,621,635.77
未分配利润	466,232,664.61	425,702,50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251,039.10	874,720,88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7,605,353.69	1,343,875,938.5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0,632,470.49	217,476,945.10
其中：营业收入	220,632,470.49	217,476,945.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424,119.37	186,288,630.23

其中：营业成本	138,255,428.71	146,799,418.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2,257.63	2,965,202.18
销售费用	25,477,898.67	17,810,776.87
管理费用	22,638,488.56	24,752,173.95
财务费用	954,352.48	-3,135,049.33
资产减值损失	25,693.32	-2,903,89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027.40	3,207,69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21,378.52	34,396,010.62
加：营业外收入	26,737.26	1,916,98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3,938.23	121,02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14,177.55	36,191,968.14
减：所得税费用	7,661,424.91	5,352,29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2,752.64	30,839,67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98,919.15	30,179,569.70
少数股东损益	1,153,833.49	660,10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52,752.64	30,839,67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98,919.15	30,179,56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3,833.49	660,106.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04	0.3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04	0.3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玲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7,752,390.23	201,757,439.89
减：营业成本	145,726,107.67	145,664,12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6,973.34	2,960,065.09

销售费用	19,751,577.40	15,935,834.73
管理费用	11,664,728.93	16,303,368.58
财务费用	1,351,179.15	-2,979,841.83
资产减值损失	5,438.63	-2,772,76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027.40	3,207,69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79,412.51	29,854,350.00
加：营业外收入	18,349.39	1,914,11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5,223.70	47,33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82,538.20	31,721,127.75
减：所得税费用	7,152,380.72	4,758,16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30,157.48	26,962,95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30,157.48	26,962,95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165,741.80	261,354,330.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43,355.11	14,957,41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8,700.34	4,908,5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87,797.25	281,220,3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782,060.65	271,679,42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97,278.93	31,228,92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3,127.26	11,384,216.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20,286.45	43,626,35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62,753.29	357,918,92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4,956.04	-76,698,59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4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027.40	3,207,69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13,027.40	443,207,69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3,437.15	34,483,24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200,000.00	344,788,916.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2,3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3,437.15	404,504,50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0,409.75	38,703,19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51.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1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3,54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9,98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18,012.37	1,583,60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7,353.42	-60,241,78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62,170.97	296,352,05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044,817.55	236,110,269.1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92,670.19	206,095,13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36,514.21	15,002,64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6,879.15	4,108,92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56,063.55	225,206,71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700,940.47	257,234,09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3,704.94	23,562,09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4,215.60	10,899,25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2,733.95	21,373,5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21,594.96	313,068,9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65,531.41	-87,862,23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4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027.40	3,207,69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13,027.40	443,207,69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4,213.20	20,403,6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200,000.00	3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3,48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74,213.20	393,237,18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85.80	49,970,51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1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1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1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17,424.89	1,906,91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9,292.32	-35,818,29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203,778.25	275,708,46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94,485.93	239,890,173.82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